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90.11.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2.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及「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訂定。
- 二、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左列事項：
 - 1．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2．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 3．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 4．其它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
 - 5．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 三、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推（遴）選委員七人，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合格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之。推（遴）選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並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系主任（所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四、推（遴）選委員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本系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系主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於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之。
- 五、本系教評會審查教授案件時，副教授級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如系主任不具教授資格，評審教授資格案時改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 5 人，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送請院長核定之。
- 六、本系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七、本系教評會審議聘任及升等有關於事項，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審查教授案時為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審通過後，始得向院

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有關事項。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事宜及校長、系主任提議事項，由本系教評會依本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八、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升等暨改聘評審辦法另訂之。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與本系有關規定辦理之。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